

傳真開會通知

免 用 印 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出席（列）人員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318 號

開會事由：研商「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專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主持人：鄭理事長宜平

出席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迪光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理事長義龍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理事長毓義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理事長文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理事長和明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崇文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理事長金泰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賢秋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明裕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國豐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理事長信昇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葉理事長智欽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理事長鏡偉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建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理事長世宗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純茂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李理事長俊毅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理事長燕湖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涂理事長明祥

備註：會議資料請參考本會107年6月21日全建師會(107)字第0312號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